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受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于今日如约、按时、足额向顾清波先生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受让款。
2. 该股权受让款的支付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工作计划和正在实施的相关意向性产业并购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4日本公司的时任实际控制人顾清波先生与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王文银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年10月30日前述三方重新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8月5日、2019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25）、《关于公司股东重新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变更股份转让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40）。

根据上述主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9年11月6日顾清波先生与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翼威新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顾清波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6500万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9.55%）转让给翼威新材。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41）。

该股份转让第一批次4000万股于2019年11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第二批次2500万股于2019年12月1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

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完成部分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5）、《关于股份过户登记全部完成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0）。

二、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

2019年11月19日翼威新材向顾清波先生如约支付了第一笔股权受让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万元（¥155,000,000.00）。

2019年12月11日翼威新材向顾清波先生如约支付了第二笔股权受让款人民币叁亿元（¥300,000,000.00）。

2021年8月4日公司分别获得翼威新材和顾清波先生的通知和确认，翼威新材当日向顾清波先生如约支付了剩余的全部股权受让款人民币陆亿玖仟捌佰万元（¥698,000,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翼威新材已向顾清波先生如约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受让款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叁佰万元（¥1,153,000,0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股权受让款的支付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但对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明确的“积极获取主要股东在产业布局上的大力支持，梳理优化老资产，并购整合新资产，研发实现新突破，在微波、电子信息新材料和功能材料为核心的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上实现有效突破”的发展战略，以及董事会确立的“在毫米波高频半导体材料、纳米导电材料和柔性传感材料等目标资产中确定并购整合相关标的资产，适时置换老资产，使公司契合经济新常态下产业发展需要，着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益，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正在实施的相关意向性产业并购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